东台协鑫热电有限公司
东台协鑫热电燃煤背压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东台协鑫热电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1、概述

由于城市规划建设需要，2021 年 3 月，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苏中热电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需将苏中热电进行异地重建，在开发区纬九路区域建设新的热电厂，并重新注册为“东台协鑫热电有限公司”。

在此背景下，东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编制了《东台市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并取得省发改委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2〕274 号），规划明确了东台市供热片区分为 2 个，即中心城供热片区和沿海经济区供热片区。

根据国家及省关于 15 公里范围内热源点不重复布点的相关要求，省发改委原则同意《规划》提出的热源点布局方案：“原则同意中心城供热片区现有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实施搬迁，异地新建热电联产项目，作为区域主力热源点；江苏申江能源有限公司（头灶镇锅炉房）作为片区辅助热源点。机型选型在项目装机方案阶段研究确定”。

综上，东台协鑫热电有限公司投资 5 亿元拟于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九路北侧、老 204 国道东侧地块建设“东台协鑫热电燃煤背压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取得项目代码（2108-320900-89-01-994246），本次建设规模为 3 台 9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15MW+1 台 9MW 燃煤背压机组及配套设施。

根据《东台协鑫热电燃煤背压项目装机方案报告》（该报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通过专家论证会），装机方案为：3×9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15MW 高温超高压抽气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9MW 高温超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以满足区域热用户的用热需求。

根据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台协鑫热电燃煤背压项目煤炭等量替代方案>的审核意见》（盐发改〔2022〕200 号）：新建项目标煤耗用量为 110650 吨/年，煤炭替代量为 110660 吨（现货量 29292 吨、期货量 81368 吨），大于项目标煤消耗量，富余 10 吨标煤，满足项目全部煤炭替代量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我单位编制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

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1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东台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dongtai.gov.cn/art/2021/7/1/art_7952_3633104.html。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内容及时间

本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东台市人民政府网站对“东台协鑫热电有限公司东台协鑫热电燃煤背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述、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及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见图 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当地主流报纸《东台日报》发布 2 次公示，并在东台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示。公示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在东台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二次公示；

公示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http://www.dongtai.gov.cn/art/2022/9/6/art_7952_3903679.html；

网络公示截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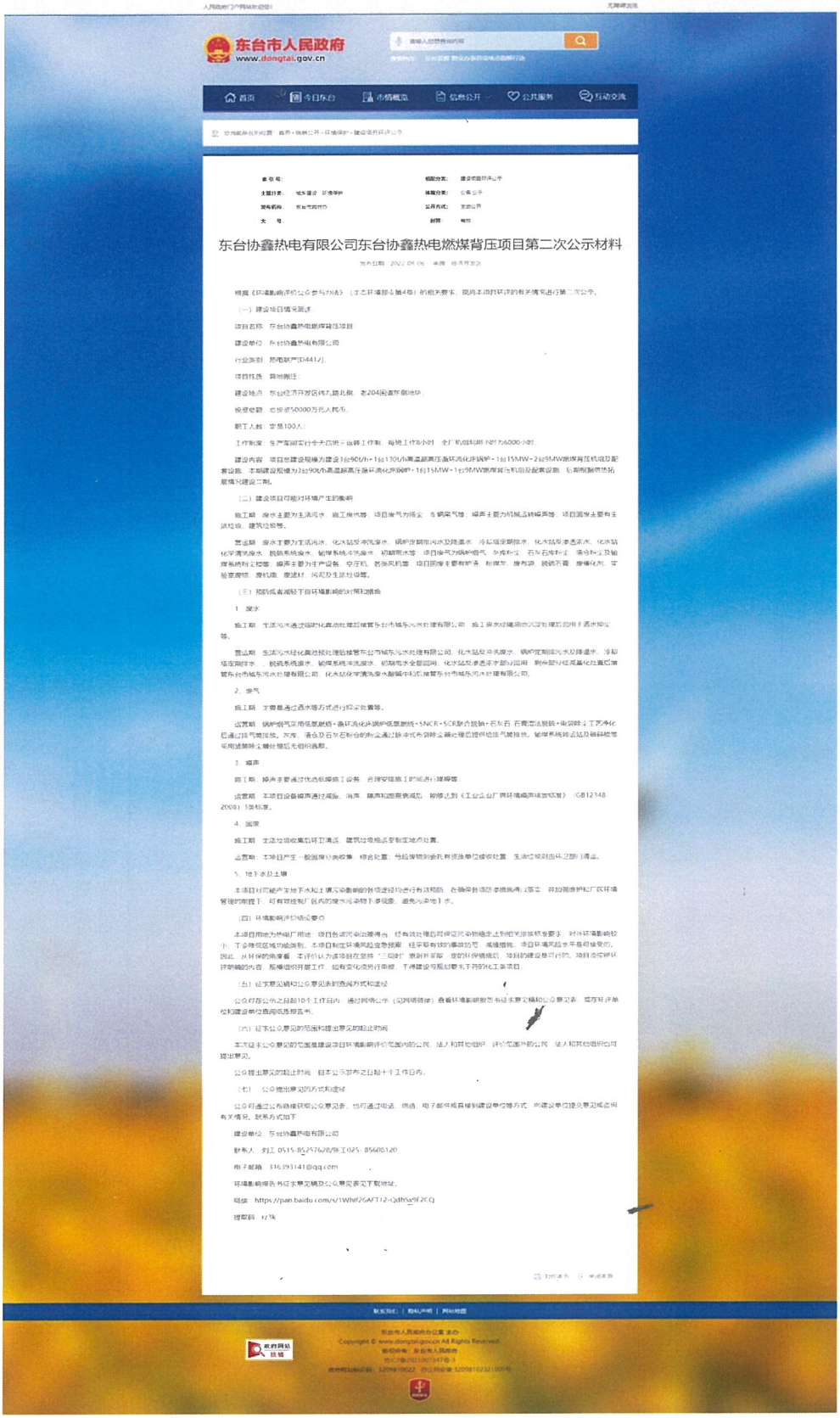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东台协鑫热电有限公司东台协鑫热电燃煤背压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本项目在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的同时在《东台日报》上进行了公示，公示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2022年9月7日，第二次为2022年9月14日，公示图片见图3、图4。



东台日报 2022年9月7日 星期三

仓库招租

公司现有位于头灶镇华锺居委会东畔公路南侧的华锺中心站仓库一幢及平房二幢，占地面积3500m²，房屋面积1000m²。不动产权证、配套设施齐全，交通便捷。有意者欢迎前来金海东路20号种业公司办公室洽谈。

江苏中禾种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亚生
电话：13914669699
0515-85239567

房屋出售

现有月亮湾小区第一排3层别墅，房产240平方米，土地面积176平方米，地处何垛河风光带北岸，是一个景观房！既能闹中取静，也能目睹繁华！售价518万元。

联系人：钱女士
电话：18796505876

东台协鑫热电有限公司东台协鑫热电燃煤背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

东台协鑫热电有限公司在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九路北侧、老204国道东侧地块建设"东台协鑫热电燃煤背压项目"，目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征求公众意见。

（一）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及公众意见表已在以下网址（https://pan.baidu.com/s/1WhII26AFT12-Qdh-8x9F2CQ；提取码：rz3k）公布，纸质版报告书可以到东台协鑫热电有限公司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地周边区域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可以通过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提交途径如下。

通讯地址：东台协鑫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工：0515-85257628

张工：025-85608120

电子邮箱：316393141@qq.com

（四）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宝贵意见。

招标公告

东台镇海堰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经镇政府批准，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一、工程地点：东台镇境内。

二、工程概况：

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的单位均可报名。

报名时携带：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手写无效，工程名称完整准确），营业执照复印件、被授权委

13851304333。

报名及开标前须严格落实"一查一扫"（查苏康码、行程码，扫"场所码"）无异常、规范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未达到上述要求及近期经

图3 东台日报2022年9月7日



东台日报 2022年9月14日 星期三

联系电话：0515-85212746
联系地址：东台市金海东路25号国土大厦
四、其他事项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按规定为拟受让人办理协议出让相关手续。

2022年9月13日

东台协鑫热电有限公司东台协鑫热电燃煤背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

东台协鑫热电有限公司在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九路北侧、老204国道东侧地块建设"东台协鑫热电燃煤背压项目"，目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征求公众意见。

（一）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及公众意见表已在以下网址（https://pan.baidu.com/s/1WhIf26AFT12-Qdh-Sx9F2CQ；提取码：rz3k）公布，纸质版报告书可以到东台协鑫热电有限公司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地周边区域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可以通过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提交途径如下。

通讯地址：东台协鑫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工：0515-85257628

张工：025-85608120

电子邮箱：316393141@qq.com

（四）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宝贵意见。

招聘公告

招聘具体要求为男40周岁以下，女38周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吃苦耐劳，具有C证以上驾驶证人员优先考虑。主要从事工作内容为：报刊、信函、包裹投递及Ems揽收等工作。工资待遇为底薪+计件+提成，缴五险，多劳多得，月平均工资4000+。有意向报名的，请及时电话联系。

联系人：刘经理 15358202226

图4 东台日报2022年9月14日

3.2.3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张贴公告。本企业在本项目涉及的环保目标及相关的村委公告栏处张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建设单位于2022年9月20号张贴地点涵盖中玻特种玻璃厂区门口及公交站台、丁溪村、甘港村、进洋社区等。

张贴地点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社区公告栏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持续公开时间大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中玻玻璃厂门口及公交站台



丁溪村



甘港村



进洋社区

3.2.4 查阅情况

公示告知可以到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供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有公众到现场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报告。

3.2.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内，未受到任何人的公众参与调查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两次公示后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因此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络公示进行信息公示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1 公开方式、内容及日期

2022 年 9 月 27 日，建设单位于报批前在东台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dongtai.gov.cn/art/2022/9/27/art_7952_3911469.html）进行了全本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的文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5 全本公示截图

7 其他

建设单位存档了《东台协鑫热电有限公司东台协鑫热电燃煤背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稿及《公众参与说明》，以备公众查询。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东台协鑫热电有限公司东台协鑫热电燃煤背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东台协鑫热电有限公司东台协鑫热电燃煤背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东台协鑫热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东台协鑫热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